

2021 年公务员培训项目

报 价 文 件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2021 年 7 月 14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3)
(2) 开标一览表.....	(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SXTY2021-J-126）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陈卓瑞、单位中共绍兴市委党校、职务干部）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中共绍兴市委党校、地址绍兴市阳明路8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阳明路8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129225

传真：057585133668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新建支行

帐号：09240004895134000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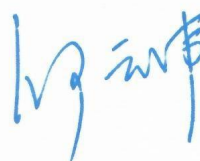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1 年公务员培训项目

招标编号：SXTY2021-J-126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21 年公务员培训项目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879755 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2021 年公务员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并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若投标人或制造商未在相关网络平台登记小微企业资质且无法查询的，可通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最近月度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的 2021 年公务员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2021 年 7 月 14 日